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702SJ0344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上海松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二期工程		
建设地址	松江区车墩镇，分布在金玉路、泖亭路、松卫北路、南乐路4条道路5个路段		
合同工期	580(日历天)	合同价格	77710.0836(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长礼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缪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鑫	总监理工程师	葛国华
建设规模	综合管廊7.503千米（金玉路\泖亭路断面9.3米*4.1米；松卫北路断面8.9米*4.1米；南乐路北段6.6米*4米；南乐路南段8.7米*4.1米）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